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信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俊傑、酒筵人生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